

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勵會員赴國外從事國際農學研究 及其事業發展補助辦法

112 年 3 月 23 日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第 44 屆第 2 次 4 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一款「獎勵並協助會員從事農學之研究及其事業之發展事項」，及為鼓勵會員赴國外參加國際農學事務合作、吸收國外農業知識與農產品行銷推廣，特設置本補助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者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，將核予每人最高一萬元之補助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永久會員或入會滿三年之有效個人會員及學生會員，且三年內未獲得本補助者。
 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、出席國際農業會議、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（構）及參加國際農業展覽等活動者。
 - (二) 經我國相關機關（構）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研究或技術者。
- 第四條 應檢附申請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二、申請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者，應檢附會議名稱、簡介、議程及論文接受函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 - 三、申請出席國際農業會議者，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准參加文件、邀請函及會議名稱、議程。
 - 四、申請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（構）者，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准參加文件、邀請函及參訪行程。
 - 五、申請參加國際農業展覽者，應檢附展覽名稱、簡介、參展內容及邀請函或相關參展文件。
 - 六、經所屬機關（構）核准赴國外從事農業專題或技術合作等研究相關文件。
 - 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- 前項二至六款部分文件如未能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者，應註明補送日期，最遲須於會議舉行日或出國一個月前傳送至本會，逾期者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經本會審查通過獲得補助者，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，檢附出國報告（如附件二）紙本一式三份與電子檔、電子機票(或機票票根、購票 e-mail 資料)、登機證等出國證明文件影本及領據，向本會申請核撥補助，無故逾期者視同放棄，本會不予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勵會員從事國際農學研究及其事業發展
補助申請書**

申請人姓名		會員別	☐ 永久會員 ☐ 個人會員 ☐ 學生會員	
服務機關及單位/ 就讀校院（科系 所）				
職稱				
學歷、年級	（學生必填，例"碩士生一年級"，非學生可不填）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出國目的	☐ 出席國際農業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☐ 出席國際農業會議 ☐ 參訪國外農業研究機關（構） ☐ 參加國際農業展覽等活動 ☐ 進行農業專題或技術合作等研究			
出國時間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出國地點	國家/地區		州、城市	
主辦機關(構)名稱				
會議名稱或展覽名 稱或參訪國外機關 名稱				
檢附文件送件日期	（最遲於會議舉行日或出國一個月內）			
有無向其他機關申 請補助	☐ 無 ☐ 有，向_____機關/構申請			

附件二

出國報告書

(新細明體 20 號加粗，靠左對齊)

名稱

(新細明體 26 號加粗，置中對齊)

(以下新細明體 14 號，置中對齊)

服務機關：

姓名職稱：

國家/地區：

出國期間： 年月日 至 年月日

報告日期： 年月日

壹、摘要(200-300 字)

貳、目的

參、行程(每日詳細行程)

肆、心得與建議

伍、照片及說明